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場館借用申請單

表單編號:

申請人	申請借用單位	使用場館名稱	借用時段(週三中午為愛校服務時段,不外借。)							
姓名:		□籃球場 □桌球場	年	月	日星期()	時	分至	時	分
系 級:聯絡電話:		□排球場 □羽球場	年	月	日星期()	時	分至	時	分
行動電話:		口其他:	年	月	日星期()	時	分至	時	分
申請借用單位主管核章		使用場館事由	使用人數申請					日期		
『系』請系主任簽章				約	人			年	月	日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場館借用申請核准聯

表單編號:

	申請借用單位	使用場館名稱	借用時段(週三中午為愛校服務時段,不外借。)							
		□籃球場 □桌球場	年	月	日星期()	時	分至	時	分
		□排球場 □羽球場	年	月	日星期()	時	分至	時	分
准予申請單位使用 右列場館。		□其他:	年	月	日星期()	時	分至	時	分

備註:1.請借用單位一併填寫上、下聯之借用時段,並於申請後1周內取回核准聯。

- 2.如因故無法到場者,請事先通知體育室(分機1941),俾利運動場館之管理運用。
- 3.已申請場館核可者,無故不到場,累積達三次者,取消該單位本學期借用場館資格。